

提升採購專業能力系列

採購監辦 實用手冊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目 錄

Chapter 1 採購監辦概論

- 一、前言 1
- 二、監辦相關規範 1
- 三、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5

Chapter 2 監辦作業實務

- 一、採購案件招標前置作業程序 6
- 二、採購案件開標、比價、議價程序 12
- 三、採購案件決標程序 26
- 四、採購案件履約程序 33
- 五、採購案件驗收程序 38

一、前言

政風人員係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規定，於機關辦理採購時會同監辦，惟考量新進政風人員倘初接觸尚難掌握監辦要領，爰針對本府政風人員編撰此一手冊，簡介監辦重要法源及常見實務疑義，期對本府政風人員執行監辦業務有所助益。

二、監辦相關規範

(一) 監辦定義¹

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二) 監辦範圍與職權

監辦範圍不包括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惟監辦人員於監辦過程中發現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Q：非屬採購法適用之標的有無採購監辦程序之適用？

各機關處分、變賣財物，有關主(會)計單位之監辦，可參照「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政府採購法有關監辦之規定辦理²。

(三) 監辦單位

1. 上級單位：指上級機關就個案採購進行監辦職務之人員，至於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究係指主(會)計人員或業務主辦人員，由上級機關依權責決定³。
2. 主(會)計單位：指各機關內之主(會)計單位或未設主(會)計單位之機關負責會計事務人員⁴。
3. 有關單位⁵：指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等單位擇一指定，若機關未設有前揭單位者，則無有關單位之適用或指定。

¹ 採購法施行細則§11、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辦法§4、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6。

² 行政院主計處 89 年 7 月 1 日台(89)處會字第 10974 號函。

³ 工程企字第 8819380 號函。

⁴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2 月 7 日主會字第 1010500068 號函。

⁵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辦法§3、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2、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Chapter 1 採購監辦概論

(四) 監辦層級、方式與採購金額之關係

採購金額(X)	監辦方式	相關法規
$X \geq$ 查核金額	上級機關派員	採購法§ 12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 17
$100 \text{ 萬} \leq X <$ 查核金額	機關主(會)計及政風人員	採購法§ 13 I、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10 \text{ 萬元} < X < 100 \text{ 萬}$	機關主(會)計或政風人員	採購法§ 13 II、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小額採購	得不派員	

(五) 其他監辦規定

其他規定	監辦方式	相關法規
代辦採購	視採購金額為洽辦機關之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或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但代辦機關有類似單位，得併洽請代辦)	採購法施行細則§ 42
變更契約	視情況由上級機關派員、機關主(會)計及(或)政風人員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共同供應契約 ⁶	達大量訂購金額或數量涉及議、比價時，視情況由機關主(會)計及(或)政風人員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 ⁷

(六) 監辦方式

1. 實地監辦 vs. 書面監辦

監辦可分為實地監辦及書面監辦兩類，並以實地監辦為原則。而書面監辦應於事前簽准，並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如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招標辦法§2、§3。

⁶ 共同供應契約：指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機關均得利用該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之好處在於提供機關另一不強制使用之採購方式，且無須重複招標，廠商亦無須重複投標，機關可逕行向立約廠商訂購，並由下訂機關自行驗收（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2）。

⁷ 工程企字第 09900415803 號函：機關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大量訂購之擇定訂購對象作業，已改變原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或履約條件，其涉及價格比較價格或優惠條件時，一併適用採購法§13 監辦程序，更有助益。

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應經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並可通案簽准⁸;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但於實務上,此種情形仍須至少經由主(會)計或政風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方有依據及便於事後查考。

Q: 某工程採購依其採購金額應由政風單位及主(會)計單位派員監辦,而政風單位未經事前簽准採書面監辦,卻無故未到場監標,機關該如何處置?

政風單位已違反採購法規範,至於是否續行開標程序,由機關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⁹。

2. 不派員監辦(例外情形)

政風單位以派員監辦為原則,不派員監辦為例外。而關於不派員監辦,如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上級機關得不派員,依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不可通案授權),授權原採購機關自辦¹⁰;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如有特殊情形且無未決爭議者¹¹,得逐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不派員監辦;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有特殊情形之一且無未決爭議¹²,亦得不派員監辦;小額採購,自得不派員監辦。

(七)監辦工作內涵

監辦之工作為監督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是否合法,並協助檢視相關紀錄是否敘明應載事項,並由各相關人員簽名後簽認之¹³,如政風人員認有違法情形,得提出意見納入紀錄。此外,保留決標案件¹⁴,如其紀錄並已敘明決標生效要件及決標應載事項,後續如經決標無需重製決標紀錄¹⁵;另工程

⁸ 工程企字第 09100492650 號函。

⁹ 同上註。

¹⁰ 工程企字第 09900192953 號函:為免有違採購法§12 所稱「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之規定,請各上級機關勿通案授權下級機關所有案件自行辦理。

¹¹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採購監辦辦法§5、6。

¹²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3、4。

¹³ 採購法§72、採購法施行細則§50、§51、§68、§91、§96、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7、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6、民法§3 II。

¹⁴ 實務常見之保留決標態樣:1.最低標尚未繳納差額保證金之保留決標。2.超底價決標前之保留決標。3.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之保留決標。

¹⁵ 工程企字 09500300870 號函:保留決標紀錄經簽准已敘明決標生效要件及採購法施行細則§68 應記載事項,無需重製決標或廢標紀錄。

Chapter 1 採購監辦概論

採購案件之驗收程序，其驗收紀錄應先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認後，參與驗收人員再行簽名¹⁶。

採購階段	紀錄應載事項	紀錄簽章	監辦意見及續處
開標 (流標準用) 採購法 施行細則 § 51	A.有案號者，其案號 B.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C.投標廠商名稱 D.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E.開標日期 F.其他必要事項	A.實地監視監辦，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章後為之。 B.書面審核監辦，應由各相關人員均簽章後併同有關文件送監辦人員，監辦人員應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C.不派員監辦，不簽章	監辦人員對不符法定程序而提出意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決標 (廢標準用) 採購法 施行細則§ 68	A.有案號者，其案號 B.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C.審標結果 D.得標廠商名稱 E.決標金額 F.決標日期 G.有減價、比減價、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 H.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I. 決標原則 J.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		
驗收 採購法 施行細則 § 96	A.有案號者，其案號 B.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C.廠商名稱 D.履約期限 E.完成履約日期 F.驗收日期 G.驗收結果 H.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 I. 其他必要事項		

¹⁶ 工程管字第 89016402 號函：驗收紀錄經參與驗收人員就其權責事項確認無誤，並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認後，參與驗收人員再行簽名。

三、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 (一)採購法於 108 年 5 月新增第 11 條之 1 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另機關辦理巨額工程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之。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¹⁷。
- (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工作內容雖然涉及採購實質及技術事項，惟監辦人員列席時仍依「監辦工作不包括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惟監辦人員發現其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之原則，僅對於違反法令情形提出意見，而不涉及採購實質及技術事項之討論。

¹⁷ 採購法§11-1、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第一章、採購案件招標前置作業程序

▶▶ 監辦重點

- ☑ 檢視招標文件內容之妥適性
- ☑ 巨額工程採購已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 ☑ 確認採購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 ☑ 確認非屬分批採購
- ☑ 限制性招標案件符合法定事由
- ☑ 確認無不當限制資格競爭
- ☑ 確認無不當限制規格競爭
- ☑ 落實招標文件及等標期相關保密措施
- ☑ 評選委員會成立之適法性及相關保密措施

一、檢視招標文件內容之妥適性

本府各機關於採購招標前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編列及審查相關預算及招標文件書圖，並依各採購案件特性、需求合理編列費用¹⁸，另宜注意招標文件是否使用工程會或本府採購處之所訂定之最新招標文件及契約範本¹⁹，並就個案採購特性及機關需求逐條檢視相關文件內容之妥適性及前後一致性。

二、巨額工程採購已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此為採購法 108 年修正重點(採購法§ 11-1)，而審查小組之任務內涵擇要整理如下²⁰：

適用情形	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 ★巨額工程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之必要者，準用之。
人員組成	1.人數：5 人以上。 2.召集人 1 名：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 3.副召集人 1 名。 4.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聘)兼之，並得遴選專家、學者聘兼之。

¹⁸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

¹⁹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官網(<https://www.cop.ntpc.gov.tw/index.jsp>)>首頁>採購下載>招標文件範本。

²⁰ 採購法§11-1、「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審查小組 任務	1.協助機關審查下列事項： (1)採購需求及經費 (2)採購策略 (3)招標文件 2.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召開時機	審查小組得依個案或通案需要召開會議，且應有 1/2 以上委員出席。

三、確認採購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採購法條文內有關金額之名詞，包括採購金額、預算金額、預估需用金額及預計金額等，涵義各不相同²¹，尤其「採購金額」為採購級距認定之標準，如計算錯誤將影響整體採購及其監辦程序之進行，又採購金額於招標前即應確定，其計算規定於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整理如下：

no.	採購情形	採購金額計算方式
1	分批採購	全部批數之 預算總額
2	複數決標	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
3	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	應計入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
4	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	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5	採單價決標 ²²	預估採購所需金額
6	租期不確定	每月租金之 48 倍
7	甄選投資廠商、營運管理之委託	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
8	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審查廠商資格階段，為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
9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	支出所需金額

²¹ 採購金額、預算金額、預估需用金額及預計金額：1.採購金額，用以判別擇選購程序之進行之金額。2.預算金額，為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3.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4.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

²²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規範、貳、三、(二)：最低標決標之開口契約，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不得以單價和決標方式辦理。

Chapter 2 監辦作業實務

10	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無其他支出	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
----	------------------------	-------------

四、確認非屬分批採購

- (一)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或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外，不得切割採購金額，蓄意規避正規程序，以分批方式辦理採購。但因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等理由而分別辦理者，則非屬之²³。
- (二)政風人員監辦時，倘發現機關就類似標的辦理 2 次以上採購，而未具前項分別辦理之正當理由，宜建議機關於原招標文件增加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仍應注意後擴條款之合理性）²⁴，或採開口契約訂明採購之金額或數量上限，於該上限內依契約單價實作實算，抑或辦理選擇性招標，預先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以備急需使用。

五、限制性招標案件符合法定事由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外，應公開招標²⁵。由此可知，限制性招標為辦理採購之例外方式，於監辦限制性招標之案件時尤應注意個案敘明之理由是否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適用要件，此外，倘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茲就限制性招標常用款次表列相關審查重點如下：

相關法規	審查重點
採購法§ 22 I ②、 採購法施行細則 § 22II、§ 23	1. 屬專屬權利(已立案保護之智財權，不含商標專用權) ²⁶ 、或獨家製造、或獨家供應、或藝術品、或秘密諮詢， 確無法替代 2. 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無其他替代之部分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 50%以上，與其他部分分別採購有重大困難，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

²³ 採購法§14、採購法施行細則§13。

²⁴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原招標文件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不合理。如原有清潔服務 1 年，後擴 4 年。

²⁵ 採購法§19、22 I、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2 I ②、「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

²⁶ 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含商標專用權。

採購法§ 22 I 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遇有不可遇見之緊急事故 2. 確無法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適時辦理 3. 確有必要
採購法§ 22 I 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採購部分確屬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 2. 確與原採購標的有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 3. 確向原供應廠商或原供應廠商之分包廠商採購²⁷
採購法§ 22 I ⑥、 施行細則§ 22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於原招標目的範圍 2. 確屬未能預見之情形 3. 僅得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 4. 已分析另行招標確有重大不便，或有技術、經濟上困難 5. 須洽原訂約廠商辦理 6. 須採購部分之追加累計金額未逾原主契約金額 50%
採購法§ 22 I 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 2. 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3. 須採購部分未逾原招標公告及原招標文件所敘之擴充條件
採購法§ 22 I ⑯、 工程企字第 09100422150 號	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 21 辦理契約變更，而涉及契約新增項目議價之情形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2 I ②	符合採購法§ 22 I ⑯情形，已個案敘明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六、確認無不當限制資格競爭

採購法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就投標廠商規定與招標標的有關或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倘採購係屬特殊或巨額者，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規定特定資格²⁸。常見不當限制資格競爭錯誤態樣擇要列表如下(餘請參照工程會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的規定
2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3	未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

²⁷ 工程企字第 90021084 號函：原供應廠商包括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原分包廠商，惟仍應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規定。

²⁸ 採購法§36、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Chapter 2 監辦作業實務

4	訂定過當的資格(如乙等營造業承攬限額內的工程卻限甲等營造業方可投標)
5	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會員方可投標(如：某協會之會員)
6	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
7	限國內的實績
8	繳納營業稅證明限當期者
9	信用證明限公告日後所取得者
10	限定投標廠商之所在地；惟請注意營造業法§ 11 規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區域限於原登記地或毗鄰直轄市、縣(市)之規定

七、確認無不當限制規格競爭

- (一)採購法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規格，如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從其規定，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另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監辦時應協助機關檢視招標文件內容無不當限制規格競爭，倘係因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要求，則應檢視已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²⁹」字樣。
- (二)另招標文件倘允許廠商提出同等品，應注意其允許提出之時機，並確認其已加註應載文字及敘明應檢附文件，如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應敘明「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廠商」之字樣；如規定廠商得標後使用前提出，應敘明機關審查同等品所需時間。
- (三)遇有廠商得標後提出同等品之情形時，若同等品價格較原契約所載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同時扣除與其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項目；如同等品較原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³⁰。

八、落實招標文件及等標期相關保密措施³¹

- (一)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以密封密件簽核或由承辦人親持密件處理，除須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外，應就開標前規劃、

²⁹「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³⁰採購法§26、採購法施行細則§24、§25、「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

³¹採購法§34 I、§34 II 及新北市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

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簽陳之招標文件資料（含估價單、需求、規格資訊等資訊及資料等）以適當方式保密。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開標前對於底價、領標、投標廠商的名稱、家數等相關資料均應保密。

九、評選委員會成立之適法性及相關保密措施

(一)監辦人員應逐案確認各次評選委員會之組成符合規範，機關辦理評選³²，應於招標前組成 5 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但該次採購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條件簡單，或經書面洽各委員審查評審標準結果均無意見³³，得於開標前成立。各評選委員應具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惟外聘學者專家不得少於 1/3，且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採購法§ 94 II，108 年新增修正內容）。

(二)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³⁴。監辦人員應提醒機關於評選委員名單未公開前，規範落實相關保密機制。

³² 採購法§22 I ⑨~⑪、§94、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2~§4、§6、§8、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

³³ 工程企字第 89025971 號函。

³⁴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6。

第二章、採購案件開標、比價、議價程序

▶▶ 監辦重點

- ☑ 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地點開標
- ☑ 確認達到符合開標程序之合格廠商家數
- ☑ 公開招標之開標程序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
- ☑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 ☑ 底價至決標前應予保密
- ☑ 開標後廠商不得補正投標文件及例外得更正情形
- ☑ 廠商無不得開、決標之情形
 - ☑ 投標廠商適格
 - ☑ 非屬拒絕往來廠商且經合法設立登記
 - ☑ 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
 - ☑ 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押標金
 - ☑ 廠商無以虛偽不實文件投標之情形
 - ☑ 投標廠商間無重大異常關聯或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
- ☑ 評選程序中廠商更改文件之處理

一、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地點開標

採購法所稱開標，係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標價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且應允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³⁵。另本府開標及審查程序規定請參閱「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18 點規定。

³⁵ 採購法§45、採購法施行細則§48、§49、§49-1。另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8 對房地產應徵廠商有特別規定，應為房地產之所有權人(地主)或其委託代理人(仲介)。屬於代理人者，應於決標前提出所有權人出具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同辦法§13 規定機關洽前揭廠商議價或協商時，應規定廠商代表攜帶身分證、印鑑、產權憑證正本及其他相關資料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二、確認達到符合開標程序之合格廠商家數³⁶

招標方式	情形	可得開標合格廠商家數規定
公開招標	第 1 次開標	依採購法§ 48 I 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 55), 應即開決標
	第 2 次以後開標	得不受前揭 3 家廠商之限制, 由招標機關決定
	開標後,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達 3 家	如無採購法§ 48 I 不予開、決標情形, 而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得予決標之廠商, 應即決標
	分段投標或分段開標	第一階段受上揭規定限制 惟第二階段以後之投標及開標, 無限制
	廢標後, 依原招標文件重行開標	準用採購法§ 48 II 有關第 2 次招標之規定, 得不受 3 家限制, 由招標機關自行決定
選擇性招標	為特定個案辦理之資格審查	無限制。僅 1 家廠商提出資格文件亦得開標。資格審查後, 應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為建立經常性採購合格廠商名單所辦之資格審查(採購法§ 20 I)	須 6 家以上廠商提出資格文件, 資格合格廠商未達 6 家, 不得建立名單(採購法施行細則§ 21 II)
	為建立採購法§ 20 I ②~⑤合格廠商名單所辦之資格審查	無限制, 僅 1 家廠商提出資格文件亦得辦理
	分段投標或分段開標	第一階段受上揭規定限制 惟第二階段以後之投標及開標, 無限制
	廢標後, 依原招標文件重行開標	由招標機關決定
限制性招標	比價	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 僅 1 家廠商投標, 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採購法施行細則§ 19)
	採購法§ 22 I ⑨~⑪之應徵廠商	無限制, 僅 1 家廠商應徵, 亦得辦理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第 1 次公開徵求	取得 3 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第 1 次公開徵求結果僅取得 1 家或 2 家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經簽准得改以「限制性招標」之比、議價方式辦理(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3)。
	第 2 次公開徵求	第 2 次公開徵求, 得不受 3 家限制

³⁶ 「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

Chapter 2 監辦作業實務

三、公開招標之開標程序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

(一)所稱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³⁷：

1. 依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2. 無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3. 無採購法第 33 條第 1、2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4. 無採購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二)另本府投標須知範本規定，投標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該採購案「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審查不合格者，該廠商為不合格標且不得為決標對象，該審查須知/審查表之審查項目如下表：

no.	審 查 內 容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
2	廠商名稱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3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4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5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
6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 103 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7	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8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9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施行細則§ 38 I 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屬上開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但符合施行細則§ 38 II 或§ 39 之情形者，本項次合格）

³⁷ 採購法施行細則§55。

四、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採購法規定廠商投標文件依法送達後，機關應保守秘密，且採全程保密原則，除有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之特殊例外情形，均不得洩密³⁸。又機關辦理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等作業，如涉及廠商投標文件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允許廠商自行錄音錄影³⁹。

五、底價至決標前應予保密

(一)底價訂定原則

採購法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特殊或複雜案件訂定底價確有困難，或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或小額採購以外，應訂定底價。底價並應依圖說、規範、契約，及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倘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得訂定不同之底價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底價訂定時機

底價依招標方式不同，分有不同之訂定時機，整理如下表，尤應注意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其底價訂定務必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招標方式	應訂定之時機
公開招標	開標前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	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
選擇性招標	資格審查後下一階段開標前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	辦理比價之開標前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	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在議價前核定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進行比價或議價前

(三)底價之相關保密措施⁴⁰

1. 應以密件簽陳底價。
2. 訂定底價，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將

³⁸ 採購法§33 I、34IV。

³⁹ 工程企字第 10600325100 號函。

⁴⁰ 採購法§34 III、§46、§47 I、採購法施行細則§35、§52～§54、刑法§132、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參。

Chapter 2 監辦作業實務

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密封於封面載有「建議底價封」之信封，送交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3.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後，密封於另一封面載有「核定底價封」之信封，交由承辦人員續辦。
4. 底價訂定後，除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外，至決標前應予保密。
5. 防範開標洩漏底價之情形：

(1)開標時，得參考廉政署彙整之底價保密措施實施方案，先行提送「採購案件底價保密宣導提醒單」⁴¹予開標主持人、開標作業人員宣導及具結。開標前，由開標主持人及監辦人員檢視底價仍密封無誤後始得進行開標。

(2)開標主持人開啟「核定底價封」，核對底價數字、核章是否清晰明確，有無遺漏疏誤，詳加比對廠商標價，並審認有無決標對象：

- a. 有決標對象：決標前可由監辦人員會同開標主持人再次確認可否決標，決標後由開標主持人公布底價。
- b. 無決標對象或廢標：底價不予公開，可由監辦人員會同開標主持人再次確認後，由開標主持人放回「核定底價封」密封，並於封緘處簽章確認⁴²。

(3)開標主持人及政風人員對於核定之底價，於有下表情形時，尤應注意底價於決標前之保密：

開標情形	開標主持人口誤案例
最低標廠商標價高於底價 需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	本案開標結果以○○廠商之標價 305 萬元最低，但仍高於本案底價 300 萬元，請○○廠商進行優先減價
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洽最低標廠商進行說明	本案開標結果以○○廠商之標價 300 萬元最低，但因低於本案底價 400 萬元之 80%，經評估本案底價編列並未偏高，請○○廠商於 5 日內提出書面說明

⁴¹ 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 6 月 20 日廉政字第 10607008950 號書函。

⁴² 工程企字第 10700250240 號函：如於開啟底價封後未能當場決標者(如超底價決標、洽請標價偏低廠商說明、因異議申訴暫停採購程序)，須由會議主持人將底價重行密封，指派專人妥為保管，俟辦理後續程序時，方得再行開啟，並查察原核定之底價有無被竄改之情形。

最低標廠商標價雖高於底價，但因符合超底價決標之規定，機關為進行超底價決標程序而保留決標時	本案經 3 次減價結果最低標○○廠商之標價 300 萬元，但仍高於本案底價 290 萬元，惟本案因有緊急情事需決標，爰先行保留決標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相關規定續處
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辦理保留決標之程序	本案最低標標價 290 萬元雖已低於底價 300 萬元，惟因本案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爰先予保留決標，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再予決標
誤以為廠商標價已低於底價逕行宣布決標	最低標廠商報價 310 萬元低於底價 300 萬元，宣布決標

6. 底價於決標後應公開：底價決標後，除有下列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惟應注意，複數決標案件如尚有相關之未決標部分，底價仍不予公開，俟相關部份決標後一併公開。

no.	底價得不予公開之特殊情形
1	§ 104 I ②國防機密採購
2	以轉售或供製造成品以供轉售之採購，其底價涉及商業機密者
3	複數決標，尚有相關未決標部分。但於相關部分決標後，應予公開
4	其他經上級機關認定者。

7. 廢標後重訂底價之正當合理性

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其最低價超過底價廢標，而重行辦理招標時，如原招標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改變，應依採購法第 46 條重行訂定底價；如未有前開改變且原底價尚保密中，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個案審酌實際需要自行決定重訂底價與否⁴³，除有正當理由(如匯率大幅波動)⁴⁴外，不得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為高。

⁴³ 工程企字第 8820876 號函。

⁴⁴ 採購法§46、採購法施行細則§58、「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Chapter 2 監辦作業實務

8. 洩漏底價之刑責

因底價係屬國防以外之秘密事項，又刑法亦處罰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過失犯⁴⁵，倘公務員不慎誤觸，將以刑責相繩，務請監辦人員協助機關多加留心。

六、開標後廠商不得補正投標文件及例外得更正情形

(一)開標後原則不得允許廠商補正任何文件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如：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或補充之項目、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參考性質之事項及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二)開標後廠商例外得更正投標文件之情形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與標價無關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確認其正確內容後更正之。爰此，開標後機關僅得允許廠商更正與標價無關之明顯誤寫誤繕內容，若廠商聲稱標價錯誤係屬誤植，或應檢附之文件未檢附，監辦人員應提醒機關採購法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後修改標價或補正未檢附之文件⁴⁶。

七、廠商無不得開決標之情形

採購法業已規定招標程序不應開標或不予決標之情形⁴⁷，並已規範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茲分述下列開標應注意事項，建請參酌：

(一)確認投標廠商適格

採購法第 8 條所稱廠商，包含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機關採購標的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等，惟下列 4 種投標廠商是否適格之常見狀況，務請監辦人員留心判別：

1. 廠商及其分支機構，或 2 以上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不予接受⁴⁸。如某機關採購光纖網路服

⁴⁵ 刑法§132：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⁴⁶ 採購法§33 I、§33 III、採購法施行細則§29、§32、§33。

⁴⁷ 採購法§48、50 I、II、採購法施行細則§55。

⁴⁸ 採購法施行細則§33 II。

- 務，中華電信(股)公司、中華電信(股)公司北區分公司均投標，因中華電信(股)公司北區分公司為中華電信(股)公司之分支機構，故均為無效標。
2. 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⁴⁹，不得參與投標⁵⁰，例如中央日報社為中國國民黨所屬之文宣機構，不得參與投標⁵¹。
 3. 如互為關係企業之廠商參與同一標案，且非屬採購法第 38 條所禁止之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並各具獨立法人格者，本法並未明文禁止其同時參加投標。另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如非屬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⁵²，即無該款之適用。至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並非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投標即該當該款情形，應視個案事實認定，如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或借、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之相關事證⁵³。
 4.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 依公司法第 370 條以下規定認定其投標資格。而採購法規定機關辦理適用 GPA 之採購，應依 GPA 規定辦理，非適用 GPA 之採購，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由採購機關決定⁵⁴。

(二)非屬拒絕往來廠商且經合法設立登記⁵⁵

1. 廠商有下表情形之一，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拒絕往來廠商⁵⁶，其於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投標及做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⁴⁹ 採購法§38 II 規定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369-1 之規定，係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或相互投資之公司。

⁵⁰ 採購法§38。

⁵¹ 工程企字第 8810510 號函。

⁵² 一、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列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如下：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二、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認定「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50 I ⑤「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⁵³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 09800007980 號函。

⁵⁴ 採購法§17、公司法§4、§375、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3、§5。

⁵⁵ 採購法§50 I ⑥、採購法施行細則§110~§112。

⁵⁶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 10400385160 號函：獨資商號以其獨資商號名義（非自然人負責人名義）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於其後如有採購法§101 I 各款情形，期通知為該更名後或變更負責人後之商號，非負責人。

Chapter 2 監辦作業實務

款次	事由	停權期間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自刊登之次日起 3年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契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6	犯採購法§ 87~§ 92 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者	自刊登之次日起 1年
	犯採購法§ 87~§ 92 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A.於通知日起前 5 年內 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 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個月 B.已被任一機關刊登 1 次者， 自刊登之次日起 6 個月 C.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 2 次以上者， 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9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1	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自刊登之次日起 1年
13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14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 ⁵⁷ ，情節重大者	
15	對採購有關人員 ⁵⁸ 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自刊登之次日起 3年

2. 另為避免廠商以虛設名義投標，亦須為合法設立登記之廠商始得參與標案，請監辦人員提醒機關於開標前就依投標廠商外標封所載廠商名稱，查詢是否確屬合法設立登記之廠商，如經客觀事實查證非屬合法設立登

⁵⁷ 採購法施行細則§112：指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⁵⁸ 採購法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採購人員倫理準則§2 I、工程企字第 09800072680 號函參照），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法§4 補助採購、§5 代辦採購、專案管理廠商依採購法§39 辦理採購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或廠商依§63 II 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契約，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亦屬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2 II 參照）。

記廠商，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款規定，不得納入合格廠商家數⁵⁹。

(三) 確認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惟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訂有過度限縮之規定，倘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⁶⁰，機關常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如有下列事項將視為不合格標，惟該等規定本身即屬違失態樣而被認定為無效規定：

1	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
2	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
3	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 ⁶¹
4	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5	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
6	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7	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分置資格、規格或價格標封
8	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四) 確認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押標金

1. 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其餘案件類型，如未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財物採購、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另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得免收押標金外，其餘採購應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⁶²。
2. 押標金應由廠商自行決定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⁶³、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⁶⁴，並得以 2 種以上方式繳納，除現金應

⁵⁹ 工程企字第 10400414810 號函：開標前可至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查詢(例如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⁶⁰ 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工程企字第 09700061010 號令。

⁶¹ 工程企字第 09400343180 號函、工程企字第 09400165630 號函：政府採購法令並無關於招標機關須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提出領標繳費憑據之規定，如招標文件未載明電子領標廠商須檢附領標繳費，機關得依通知廠商提出說明。

⁶² 採購法§30 I。

⁶³ 工程企字第 09500499370 號函：國(公)庫支票及國庫專戶存款支票，既不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義，且皆有使用目的或擔保效力之限制，均不納入押標金、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⁶⁴ 採購法§30 II。

Chapter 2 監辦作業實務

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至機關指定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外，其餘得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五) 確認廠商有無虛偽不實文件投標之情形⁶⁵

採購法規範廠商須以真實文件投標，若廠商以自己名義製作之文書而內容與真實不符者，雖為有權限之人所製作，非屬刑法上之偽造、變造，惟仍違反採購法；另若檢送或出具之文書係因不實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致使公務員或從事業務之人，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亦違反採購法。

(六) 投標廠商間無重大異常關聯或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

審標時如發現投標廠商間似有下列重大異常關聯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時，應適時建請機關予以查證，倘查證屬實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不予開標、決標。如係決標或簽約後發現，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1. 重大異常關聯⁶⁶：

- (1)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2)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3)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 (4)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5)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6)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2.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1)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屬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⁶⁷：
 - a. 有採購法§ 48 I ②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
 - b. 有採購法§ 50 I ⑤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及§ 50 I ⑦其他影響採購公正違法行為。
 - c.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 87 之強制圖標、詐欺圖標、合意圖標或借牌圖標罪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⁶⁵ 採購法§31 II ①、§50 I ④、§101 I ④、工程企字第 09400024600 號函。

⁶⁶ 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

⁶⁷ 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 (2)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事項，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⁶⁸：
-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規定。
 -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
 -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3)由同一廠商人員代表不同投標廠商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屬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
3. 由上可知，重大異常關聯並不直接等同於圍標，兩者雖均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但於實務上運用不宜混淆。若投標廠商發生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法律效果見於採購法第 31、48、50 條，機關得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予開、決標、撤銷決標、決標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又前開違反法令行為倘係以不實文件投標、或借冒用他人名義文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並應依採購法第 101 條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另如係借、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應依採購法第 87 條告發，移送司法機關續處。
4. 另於具體個案適用上，不同投標廠商間是否構成重大異常關聯，著重於「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故縱屬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所列舉之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例如發現廠商投標文件「投標標封信函號碼連號、廠商地址、電話號碼或傳真機號碼相同」，惟未查證該等異常情形是否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即逕予以認定及處置，事後經廠商說明及查證結果，發現係不同人或不同廠商所為情形，造成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或檢調單位困擾，因此機關依前開函釋認定時，應先行查證釐清，避免衍生爭議。又如僅有押標金支票連號，尚無其他具體明

⁶⁸ 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Chapter 2 監辦作業實務

確之事證足以認定申訴廠商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公司名義或證件參加本案之投標，而逕認廠商行為符合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尚嫌速斷⁶⁹。

八、評選程序中廠商更改文件之處理

- (一)於評選過程中，投標廠商及評選委員均不得於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中更改投標文件內容，若前揭簡報或詢答涉及變更或補充投標文件內容者，不應納入評選考量。
- (二)如廠商於詢答過程中提出更有利於機關之構想，雖不得納入評選考量，但於準用最有利標之公開評選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之採購評選出優勝廠商後，因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又其採固定費率或費率而無須議減價格，此時可就前述廠商提出更有利於機關之構想，且未降低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亦符合廠商意願時，以契約予以明文化俾憑後續遵循⁷⁰。
- (三)而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公開評選，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廠商之投標並無適法依據，此時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⁷¹。

⁶⁹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訴 0950055 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工程企字第 09400253870 號函。

⁷⁰ 一、施行細則§60：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0：廠商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9：評選...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四、施行細則§54：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

⁷¹ 一、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

(二)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

二、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38 號判決：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

三、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319 號判決：被上訴人以最低價得標，自己成立承攬契約...所稱簽約，應指承攬契約成立後，就承攬細節如工程進度之約定，違約時之處理等情形，詳為訂定，以確保工程之順利進行而已，並非於決標後另定承攬契約。

(四)另因採購契約係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故應提醒機關應於決標前，於不更改原招標文件規定、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承諾之內容及不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之前提下，於議價前盡可能與廠商商議最適之履約內容，倘一經決標契約即已發生效力，後續之簽約程序僅係就採購案件之承攬細節詳為訂定，如進度之約定、違約時之處理等。因此，除上述情形外，決標後如再有契約內容更動之行為，則應循契約變更程序辦理。

第三章、採購案件決標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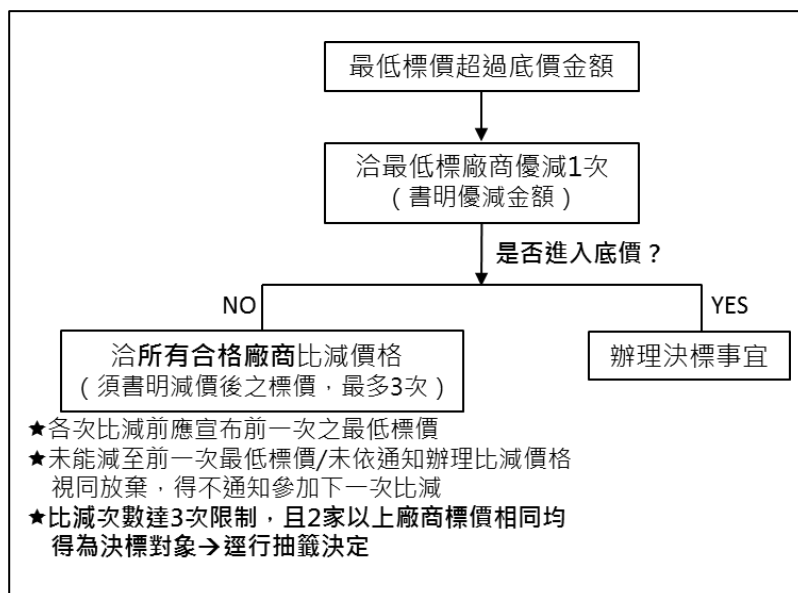
▶▶ 監辦重點

- ☑ 採購案件是否符合決標原則
 - ☑ 訂有底價最低標之比減價程序是否合於規定
 - ☑ 未定底價最低標之比減價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 ☑ 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偏低時之處置是否符合規定
 - ☑ 最有利標之評定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 ☑ 區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
- ☑ 機關對於廠商自稱報價錯誤之處置是否恰當
- ☑ 廠商提出願以底價承攬之時機是否妥當
- ☑ 超底價決標是否符合法定要件

一、採購案件是否符合決標原則

採購法已明定訂有底價之最低標、未訂底價之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等 3 種決標原則及其相應之決標順序，故於監辦決標程序時，應注意程序之進行是否合於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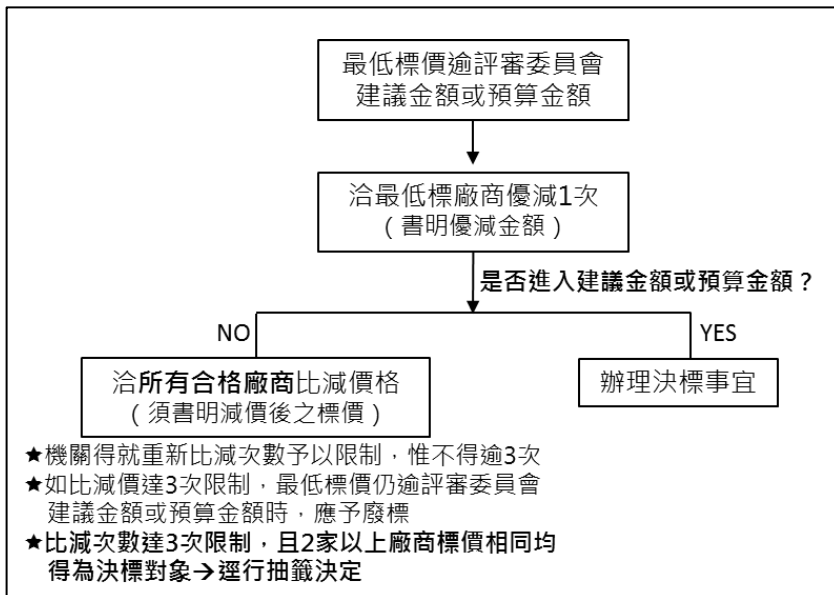
(一) 訂有底價最低標之比減價程序是否合於規定⁷²



⁷² 採購法§52 I ①、§53 I、採購法施行細則§62、§64-1、§70 I、§70 III、§72 I、§83 I。

1. 定有底價最低標之比減價流程：
2. 比減價程序其他注意事項：
 - (1)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減價、比減價格而視同放棄者，不影響其為合格廠商之資格，機關仍得以該廠商作為決標對象。
 - (2)機關洽請**最低標廠商優減**，該廠商書面表示「願以底價承作」，未書明減價後金額，因屬與標價有關，機關不得允其更正，且該報價已違反廠商應書明減價後標價之規定，故該優減應視同**無效**，續由所有廠商共同比減⁷³。
 - (3)辦理比減價格 1 或 2 次後，**僅餘 1 家**廠商繼續減價時，如該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之金額，機關得予接受⁷⁴。
 - (4)機關不應允許廠商以電話或口頭方式減價，其他方式請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斟酌⁷⁵。
 - (5)開口契約採最低標原則決標者，招標標的在 2 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⁷⁶。

(二)未定底價最低標之比減價程序是否符合規定⁷⁷：



⁷³ 工程企字第 09500066420 號函。

⁷⁴ 工程企字第 8814887 號函、工程企字第 8820198 號函。

⁷⁵ 工程企字第 88022893 號函。

⁷⁶ 採購法施行細則§64-1。

⁷⁷ 採購法§52 I ②、§54、採購法施行細則§62、§74、§75。

(三)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偏低時之處置是否符合規定⁷⁸

1. 為避免廠商間產生削價競爭致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等情，採購法爰以最低標之總標價是否低於底價之 80%為基準，判斷廠商承攬價格是否合理，並依工程會函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程序」辦理，另對於廠商承攬標價是否合理之判斷標準，「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訂有以「綜合標價」之機制協助各機關進行判斷，即廠商標價在「綜合標價」80%以上者，得視為該標價無顯不合理之情形，而逕行決標，且該廠商得免繳納差額保證金；如未達「綜合標價」80%以上者，得視為其標價有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由機關自行依廠商報價之情形，並回歸工程會之依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程序規定辦理：

最低標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程序
綜合標價 ⁷⁹ 80%≤ 最低標總標價 < 底價 80%	得視為該標價無顯不合理，逕行決標
底價 70%≤ 最低標標價 < 綜合標價 80%	限期通知最低標說明： 1. 依限說明： (1)說明合理，照價決標 (2)說明尚非完全合理，通知最低標 5 日內(或較長期間內)繳妥差額保證金後，再行決標。 (3)說明顯不合理，逕不決標。 2. 未依限說明，或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依限繳納差額保證金，不決標予最低標。
最低標標價 < 底價 70%	限期通知最低標說明： 1. 倘最低標依限說明，照價決標。 2. 倘最低標未依限說明，或說明尚非完全合理或顯不合理，逕不決標。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⁷⁸ 採購法§58、採購法施行細則§79、「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程序」、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

⁷⁹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綜合標價之計算方式：

- 一、標價超過預算者，先予去除，不列入計算。
- 二、平均剩餘之有效價格標之標價。但如係以價格文件列為優先審查項目，或廠商資格以招標文件規定之聲明方式替代者，得將暫不審查之投標廠商標價列入。
- 三、去除超出前目之平均值百分之一百二十及低於百分之八十之標價。
- 四、平均依前目篩檢剩餘之標價。
- 五、前目之標價平均值加上底價後，再平均之。上開所得之值，稱為綜合標價。

2. 另廠商無權自行選擇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若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應予拒絕。又依上述執行程序決標，倘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 101、102 條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並得依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行辦理招標，或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

(四) 最有利標之評定程序是否符合規定⁸⁰

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另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惟綜合評選不得逾 3 次；若依前揭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

(五) 區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

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規定，除有之適用最有利標外，尚有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均泛屬最有利標之類型，於監辦時請先行判別採購案件適用情形，並依下表檢視辦理過程是否與作業程序相符⁸¹：

類別 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適用情形	依採購法§ 56 規定辦理，按招標文件所訂之評審標準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	依採購法§ 22 I ⑨~⑪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專業、技術、資訊服務及設計競賽之評選、房地產之勸選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2 I ③，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比議價
採購評選委員會 / 評審小組	1. <u>招標前</u> 成立評選委員會，但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條件簡單、或經書面洽各委員審查評審標準均無意見 ⁸² ，得免於招標前成立，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2. 置委員 5 人以上，具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		機關自行核定組成評審小組，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辦理評審。

⁸⁰ 採購法§51 I ③、§56、§57、採購法施行細則§76~§78、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⁸¹ 採購法§11-1、「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工作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及其條文立法說明、採購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⁸² 工程企字第 89025971 號：經以書面洽各委員審查評審標準結果均無意見者，得免另行召開會議。

Chapter 2 監辦作業實務

類別 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另外聘學者專家不得少於 1/3，且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任務如下： (1)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2)辦理廠商評選。 (3)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工作小組 規定、任務	併同評選委員會組成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至少 1 人員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送評選委員會參考： 1.採購案名稱 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機關自行決定是否成立工作小組
底價訂定 規定	原則不訂底價(如訂有底價而有減價必要，須於招標文件標示價格得採行協商措施，於評定最有利標前協商洽減)	訂定前應參考廠商報價或估價單；惟須注意採購法§ 56 II 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視其辦理情形分別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 54 II至§ 54 IV之規定
決標時機 及 決標金額	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如招標文件訂明決標固定金額或費率，為該金額或費率；非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為最有利標廠商報價或協商洽減結果)	與優勝廠商或適合需要者議價後始決標(如招標文件訂明以固定金額或費率決標，為該金額或費率 ⁸³ ；廠商自行報價者，為議價結果)	通知最符合需要者(可採最低標決標，或由評審小組就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綜合評審擇定 ⁸⁴)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⁸³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議價程序(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⁸⁴ 工程企字第 09900135460 號函：依採購法§49 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 規定，於政府採購資訊網路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議、比價。該符合需要之廠商，可採最低標決標，或由機關成立評審小組，就廠商所提出之企劃書，以取最有利標之精神，辦理綜合評審後擇定之。

二、機關對於廠商自稱報價錯誤之處置是否恰當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與標價無關，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及允許更正。因此，投標文件錯誤須確實與標價無關，才能允許機關本於權責裁量請廠商說明及更正，反之，廠商主張報價錯誤，因與標價有關，不得允許更正⁸⁵。另投標文件內，如廠商於應具名之處（如標價單）有漏蓋印章之情形，不應視為一個標，不決標予該廠商⁸⁶。

三、廠商提出願以底價承攬之時機是否妥當

- (一)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另機關辦理比減價格 1 次或 2 次後，僅餘 1 家廠商繼續減價時，如該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得予接受⁸⁷。
- (二)故廠商於比減價過程中，以書面表示願以底價承攬時，應注意該廠商確為開標後審查結果，唯一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或經比減價後僅存之廠商，才能容認機關由該廠商直接敘明願以底價承攬，若該廠商非唯一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或在場其他廠商仍具比減價資格，不應允其逕以底價承攬，該書面表示視同無效，應續行比減。另監辦人員應提醒機關勿於廠商減價過程建議其減至底價，以免廠商參考機關建議書明「以底價承作」，決標後發現底價金額偏低，而提出異議、申訴⁸⁸。

四、超底價決標是否符合法定要件

- (一)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如經廠商比減價結果，最低標仍超過底價，於符合下列要件時，可辦理超底價決標：
 1. 不逾預算數額。
 2. 機關確有緊急情事。
 3. 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4. 不得超過底價 8%⁸⁹。

⁸⁵ 詳參：採購法施行細則§60、工程企字第 89016272 號函。

⁸⁶ 工程企字第 8808805 號函。

⁸⁷ 工程企字第 8820198 號函。

⁸⁸ 工程企字第 10300135870 號函。

⁸⁹ 採購法§53 II。

Chapter 2 監辦作業實務

(二)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 4%未逾 8%者，辦理超底價決標前應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經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若為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⁹⁰。

⁹⁰ 採購法§53 II、採購法施行細則§71。

第四章、採購案件履約程序

▶▶ 監辦重點

- 確認契約變更程序合法
- 免計工期及展延工期之區辨

一、確認契約變更程序合法⁹¹

(一)定義：

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二)發動主體：

1. 機關⁹²：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3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⁹³、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且於**機關接受前**，廠商不得自行變更契約。

若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機關應補償廠商因此所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

2. 廠商⁹⁴：

(1)廠商僅得於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始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a.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⁹¹ 採購契約要項§20、§21、§24、「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⁹² 採購契約要項§20、工程採購契約範本§20.1~4。

⁹³ 工程企字第 10200205370 號函：如因機關需求變更，而要求進行契約變更之情形，廠商得合理展延工期，並要求工期展延所衍生之合理費用，以避免履約爭議。

⁹⁴ 採購契約要項§21、工程採購契約範本§20.5~7。

Chapter 2 監辦作業實務

- b.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c.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d.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如屬本款情形而確有增加經費之必要，經機關綜合評估總體效益更有利者，得不受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及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之限制)。
- e.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2)廠商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三)契約變更核准及監辦層級之認定

有關契約變更核准及監辦層級之認定，係以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即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計算，再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各項次之「核准規定」簽報核准及「監辦規定」進行監辦。

(四)簽辦流程

機關簽辦契約變更時，簽陳內須敘明下列事項(有關工程採購契約變更須敘明事項 建議可參考本府採購處簽稿範例)及經整體評估所擬採之變更方案；另為求契約變更內容之正確周延，宜於簽辦時會辦機關內部法制人員詢求提供協助⁹⁵：

1. 原採購案件背景資料。
2. 變更依據、理由、內容(須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情形)。
3. 機關評估變更內容是否合理。
4. 徵得之公正第三方專業意見。
5. 預估經費、預算來源。
6. 責任歸屬檢討。
7. 工期影響。
8. 是否拆除或先行施作。

⁹⁵ 工程企字第 10300402420 號函、本府採購處簽稿範例 <https://www.cop.ntpc.gov.tw/home.jsp?id=eb99d34af4f4ff80>。

(五)契約變更須由機關與廠商雙方取得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始能生效。至於契約變更之方式並無一定形式，得以重新製作新契約、或於原契約後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或召開會勘（變更）會議經與會人員當場簽名確認變更內容、或機關與廠商雙方以正式公文對變更契約內容產生合意等方式為之，僅須於事後能證明確係符合「機關與廠商合意」、「書面紀錄」、「簽名或蓋章」等要件齊備即可。

(六)契約變更涉及價金調整部分如何辦理

1. 加帳部分逾 100 萬：

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並經進行議價程序後為之，惟須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要件，例如：

(1)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須符合「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要件

(2)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須符合「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 50%」之要件。

(3)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符合「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之要件等。

2. 加帳部分逾 10 萬但未達 100 萬：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須符合「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5 款所定情形之一」或「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要件。

3. 加帳部分屬 10 萬以下：屬小額採購情形，得逕洽廠商辦理

4. 惟個案情形如不屬上述 1 至 3 項情形者，應另案辦理。

(七)議價程序不可免除

1.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機關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含單價)

Chapter 2 監辦作業實務

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⁹⁶，惟請注意後續擴充之總價不得超過原敘明之上限，且不得逾原計算之採購金額。

2. 工程採購變更部份如屬**新增工項(不包含漏列項目)**，應以**原預算(非契約金額)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量市場價格波動情形編列單價，並依採購法第 46 條**重訂底價後議價**⁹⁷。
3. 工程採購變更部分如屬之**原有項目之數量增減**，原則依原契約單價給付，**議價程序不得免除**⁹⁸。但如契約價金係以**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則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⁹⁹。

(八)工程採購契約價金之調整

1. 採總額結算方式者¹⁰⁰：

-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以上時，其逾 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3)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2.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者¹⁰¹：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1)惟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以上時，其逾 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⁹⁶ 工程企字第 09400096190 號函、工程企字第 09700034290 號函。

⁹⁷ 工程企字第 90027293 號令。

⁹⁸ 工程企字第 09500459150 號函：如經廠商舉證，確認機關原指定該等項目之工法或製程不可行，方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另行議價。

⁹⁹ 工程企字第 09500221470 號函。

¹⁰⁰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3.2

¹⁰¹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3.3

(九)契約變更最後提出時間點

工程採購案件，如與確定竣工所需有關者（如設計圖說），應於竣工前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如與確定竣工無關，如契約規定以實作數量計價者，其結算數量與契約數量不符時，在辦理結算驗收前，尚屬合理可行¹⁰²。其餘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採購法及其相關函釋雖無規定，但於概念上最遲應於結算驗收前完成契約變更。

二、免計工期及展延工期之區辨

(一)免計工期之概念

有關契約履約期間之計算，有採下列「日曆天」及「工作天」等方式認定。如契約相關期日係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均應計入。如契約相關期日係以「工作天」計算者，放假日均應不計入工期(此即所謂之「免計工期」)，故「免計工期」之概念，實務上係於契約相關期日係以工作天計算者，始有討論之意義。而免計工作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是否計入履約期日，則回歸個案契約規定¹⁰³。

(二)展延工期之概念¹⁰⁴

1. 即延長履約期限，係指履約期限內，除另有規定外，符合契約規範情形（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一定期限內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經機關書面同意展延者，不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
2. 故展延工期必須符合「非可歸責於廠商」、「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申請經機關核准」等要件。常見之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是否應予「展延工期」，仍須通過以上要件之檢視，其中尤以「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最為重要，則需由工程主辦機關視現場實際狀況加以判斷，不可一律遇該事由即輕率給予展延。

¹⁰² 工程企字第 90033154 號函。

¹⁰³ 工程企字第 09500099440 號函。

¹⁰⁴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7。

第五章、採購案件驗收程序

▶▶ 監辦重點

- 區辨分期估驗、分段查驗、初驗及驗收
- 確認減價收受時機及逾期違約金時點
- 確認專任工程人員依法履行簽認義務

一、區辨分期估驗、分段查驗、初驗及驗收

	估驗	查驗	初驗	驗收
適用標的	源於工程採購，財物、勞務採購亦適用。標的原則為成品，例外容許半成品、進場材料估驗	工程採購，或財物、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準用	工程採購，財物或勞務採購準用	工程、財物採購，勞務採購準用
啟動關鍵	按期	重點項目，如停留點、隱蔽部分	完成履約結果或完成竣工查驗	完成履約結果或完成竣工查驗
審查方式	文件審查為主，但除估驗數量外，並查核品質是否符合規定，事後抽查罰款為輔	實地查驗	實地查驗	原則實地查驗，例外書面驗收
執行主體	監造人員、機關審查	監造人員、機關審查	初驗人員	驗收人員
契約監督	會計審核、超估計罰	-	-	監驗人員
目的	履約過程中付款	a.品質查驗：確定停留點及隱蔽部分符合契約 b.計價查驗：確定估驗部分符合契約 c.竣工查驗：確認先行使用部分之責任歸屬	作為驗收之準備	確認履約結果與契約是否相符
效果	付款，但標的之所有權與危險負擔未轉移 ¹⁰⁵	確認符合契約規定，作為驗收之依據	初驗合格後20日（或契約另訂期限）內辦理驗收	採購標的之所有權及危險負擔轉移

¹⁰⁵ 工程企字第 09200443680 號函：進場材料及成品已辦理估驗付款，雖難謂即由機關取得該所有權，惟其原所有權人亦未必對該等物品仍具有所有權。

(一)分期估驗

契約約定依廠商履約情形採分次付款者，採購法並未規定各次付款前均應辦理驗收¹⁰⁶，故如契約內約定給付估驗款者，廠商自開工日起，得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之文件，定期申請估驗計價¹⁰⁷。

(二)分段查驗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驗收，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¹⁰⁸。各項契約就查驗之程序、對象、時機各有不同，但常見之查驗程序約略有：

1. 品質查驗：

工程或需經一定履約過程之財物、勞務採購，廠商應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並按規定辦理停留點查驗，或就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辦理隱蔽部分查驗¹⁰⁹。

2. 計價查驗：

機關辦理工程估驗時，除應估驗數量外，並查核品質是否符合規定，方得計價，並非僅以估價為目的¹¹⁰。

3. 竣工查驗：

(1)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

(2)廠商應於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竣工日期，機關則應依契約或於期限內(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另會同監造單位並製作竣工查驗紀錄¹¹¹。

¹⁰⁶ 工程企字第 90051035 號函。

¹⁰⁷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5。

¹⁰⁸ 採購法§70 II、V。

¹⁰⁹ 採購契約要項§25、§26、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

¹¹⁰ 內政部台內中營字第 0930082168 號函、工程契約範本§11。

¹¹¹ 採購法施行細則§92、§98、§99、工程契約範本§15.8。

Chapter 2 監辦作業實務

(三)初驗：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¹¹²。

(四)驗收¹¹³

1. 定義：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勞務採購準用之。

2. 方式：

(1)工程、財物驗收，以現場查驗為原則，惟有施行細則第 90 條所列事項，得例外備具書面憑證書面驗收。

(2)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3. 驗收人員及其分工：

(1)主驗人員¹¹⁴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2)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方式，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3)協驗人員，為設計、監造及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4)監驗人員，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

4. 驗收結果不符規定之續處

(1)限期改善：

a.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¹¹⁵、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如該不符情形於後續驗收程序確認無法改善者，適用採購法第 72 條之規定¹¹⁶。

¹¹² 採購法施行細則§93、§94、§95。

¹¹³ 採購法§71、§72、採購法施行細則§90、§90-1、§91。

¹¹⁴ 採購法§71Ⅲ、工程企字第 8815822 號函：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凡經機關首長指派實際辦理採購事務之人員均屬之，並不以機關之總務、庶務人員為限，且該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¹¹⁵ 採購法施行細則§97：依採購法第 72 條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之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¹¹⁶ 詳參：工程企字第 09600064270 號函。

b. 未能於限改期限內完成改正（或拒絕改正、瑕疵不能改正、改正次數逾合約規範等），機關得自行或請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費用，或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¹¹⁷。

(2)部分驗收：

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3)減價收受：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無須經廠商同意，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¹¹⁸。

二、減價收受與逾期違約金

(一)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係指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以違約金之金額作為填補損害之總額；減價收受，則係指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機關得於必要時就該不符情形扣減契約價金，兩者概念不同¹¹⁹。

(二)逾期違約金額之計算，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其計罰額度依個別契約約定辦理，其總額原則以不高於契約價金總額 20%為上限，其計算時點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倘逾限期改善期限未改正且已逾契約原訂履約期限，自第 1 次限期改善期滿之次日起算¹²⁰；倘屬減價收受者，算至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之日止，如屬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並均應扣除機關不合理作業之時間¹²¹。

¹¹⁷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5

¹¹⁸ 工程企字第 10100383950 號函。

¹¹⁹ 工程企字第 10300383310 號函。

¹²⁰ 工程企字第 09500337910 號函。

¹²¹ 同註 121。

Chapter 2 監辦作業實務

三、確認專任工程人員依法履行簽認義務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包括估驗及查核)或驗收工程時，或主辦機關辦理品管要點之工程督導，併同執行勘驗、查驗(包括估驗及查核)或驗收時，專任工程人員應在場說明，並於勘驗、查驗(包括估驗及查核)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倘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包括估驗及查核)或驗收¹²²，故於監辦適用營造業法案件之工程驗收時，應提醒機關確認專任工程人員確有到場再行驗收。

¹²² 採購法施行細則§96、營造業法§41、工程企字第 09700414450 號函、工程企字第 10000341540 號函、內政部營建署營署建管字第 0930061511 號函。

採購監辦實用手冊

出版機關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編輯小組 徐偉峻、林卉柔、洪停芝、余芸臻

校對小組 黃育緯、高偉珊

出版日期 108年11月

初版